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，市农科所，局直属有关科研单位：

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打击种业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广东省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汕头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斌，联系电话：88135832）

汕头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，为落实好我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面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，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，开展全链条、全流程监管，强化源头及属地管理，加大种子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侵权套牌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切实保护种业创新者的核心利益，激励自主创新，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行动时间

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种子企业检查。以品种权、种子真实性为重点，检查品种授权、许可证照、标签和使用说明、生产经营档案等。有效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。（种植业管理科、科教与农机管理科、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，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）

（二）种子市场检查。在秋、冬种用种高峰期，加密种子市场检查频次，严查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，强化电

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监管，确保生产用种安全。（种植业管理科、科教与农机管理科，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、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）

（三）加强案件查办。在全面开展种子基地、企业、市场检查的基础上，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、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区域，重拳出击、整治到底。

（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，科教与农机管理科、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业性强、涉及面广，专项行动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属地责任。农业农村部把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，列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落实到位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抓好具体实施，压实属地责任。

（二）畅通举报渠道，落实案件办理。群众监督、社会监督是违法线索搜集的重要渠道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宣传推广这些渠道，让市场主体、农民群众家喻户晓。同时，要向社会公布本区县举报电话和其它受理方式，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明确专岗专人，全程跟踪管理，实时受理、快速查办、及时反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环境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进企业、进市场、进农村等活

动，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种业企业产权保护意识，鼓励有条件的种业主体、科研单位积极申请种业知识产权，权利人依法维权。全面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、市场主体有活力、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。